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0 年度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水电气/接受劳务、租赁、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日常关联交易等，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上年度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1,410.29 万元。

（二）2021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1 年，公司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如下额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合同签订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设备、水电气、原材料、劳务、设备租赁等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	3,160.15
向关联人销售/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产品、劳务等	市场定价原则	25,000.00	8,250.14

（三）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通过，并业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销售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85.53	20,000.00	10.03%	-58.75%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35.12		0.04%	
销售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39		0.03%	
销售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3.1		0.00%	
采购/租赁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代收付款等	2,463.04	20,000.00	4.27%	-84.20%
采购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0.27		0.00%	
采购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65.49		6.59%	
采购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80.60		2.56%	
采购/接受劳务等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收入等	50.75		75.57%	
合计			11,410.29	40,000.00	--	-71.47%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当时的业务情况、生产计划、市场需求等因素测算的上限金额，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受实际情况、客户需求等的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电科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采购、销售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和销售陶瓷外壳产品交易，关联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依据标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 2021 年的经营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与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